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1. 美勞 專長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2. 鍵盤樂 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3. 舞蹈 專長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4. 健體 專長教師(正取 3 名，備取若干) 5. 書法 專長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 6. 資訊 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美術教育本科系優先 音樂教育本科系優先 舞蹈本科系優先 體育教育本科系優先 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資訊教育本科系優先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 教師	1. 教學支援教師(3 名)項目：閩南語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者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2. 教學支援教師(1 名)項目：客家語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3. 教學支援教師(3 名)項目：布農族語 1 名、 泰雅族語 1 名、阿美族語 1 名		每節鐘點費 360 元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支援教師證書說明如下二點： (1)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經本縣 96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3)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短期 代課教師	1. 級任代課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視公差假、婚產假— 等，列冊候用。	依教育部規定核發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一)代課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電話：04-7280366-5002】。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網址(<http://www.ng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及支援教師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

(一) 代課教師

1. 第一階段報名：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0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擇期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缺額及後續甄選日期。

(二) 支援教師

1. 第一次甄選：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一次報名資格者報名。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次報名。
2. 第二次甄選：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二次報名資格者報名。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次報名。
3. 第三次甄選：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0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3:50 公

告成績，請錄取教師於下午 4:2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擇期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缺額及後續甄選日期。

伍、甄選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一場(佔 60%)；口試一場(佔 40%)。**
- 二、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為主，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支援教師第一階段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二階段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 查 人 簽 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支援教師第三階段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專長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